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林嘉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

01 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  
03 （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5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被告均符合新、舊法之減刑規  
08 定，惟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貴」等詐騙集團成員，就  
15 本案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得適用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適  
24 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  
25 仍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併予敘明。

26 (六)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  
27 共同詐騙告訴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  
28 犯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29 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30 況及工作（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三、沒收：

0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  
10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11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3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14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5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6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7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  
18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  
2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26 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8 (二)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詐騙款項，已交付其他集團成員，非屬  
29 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適用之法律：

0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2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5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9 法 官 羅子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佩儒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6528號

09 被 告 林嘉泓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嘉泓自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8 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綽號「阿貴」之成年人與  
19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  
20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  
21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嘉泓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22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判決  
23 確定在案，非本案起訴事實之列)，擔任向受騙民眾收取款  
24 項後移轉上手之車手工作。林嘉泓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嘉泓將其申設  
27 之南投縣○○鎮○○○○○○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竹山農會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再由本案  
2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2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30 (下稱LINE)向郝繼萍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01 郝繼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3月31日14時19分許，匯款  
 02 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林嘉泓之竹山農會帳戶內，復由林  
 03 嘉泓依「阿貴」指示，於同日15時13分許，前往位在南投縣  
 04 ○○鎮○○街00號之南投縣竹山農會，臨櫃提領上開金額  
 05 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  
 06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嘉泓因  
 07 而獲取1萬5,000元之報酬。嗣經郝繼萍察覺有異，報警處  
 08 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郝繼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嘉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郝繼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所示之方式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竹山農會帳戶之事實。
3	竹山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所提出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所示之方式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竹山農會帳戶，被告則依指示於上揭時間、地點前往提領50萬元款項等事實。
4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454號、111年度偵字第373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7號、	證明被告確實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至竹山農會帳戶後，由被告臨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各1份	提款並轉交上游成員，因此獲取1萬5,000之報酬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林嘉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前因提領竹山農會帳戶所獲取之1萬5,000元報酬，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故本案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供稱未因本案而另獲有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積極

01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認定其  
02 受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詹東祐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李冬梅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